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CWZ2021-199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采购人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采购编号：CWZ2021-199 项目工期：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现场勘察：不组织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	标前答疑：已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1年12月7日17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0356586@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12月10日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3861063094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0日14:0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图大厦17楼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磋商有效期：开标后45天。
10	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

11	<p>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2	<p>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计取。</p> <p>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p>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p>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7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八章 采购需求.....	33
第九章 评审办法.....	3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CWZ2021-199

项目名称：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与本项目匹配的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2、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获取文件后，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地 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19-89865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38610630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13861063094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项目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 16: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0356586@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布。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疑问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供应商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与本项目匹配的内容；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磋商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典型项目合同

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磋商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风险。磋商报价应该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技术资料要求、相应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工作量按实结算。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首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
- 13、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二十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融资主体、融资政策及融资流程等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

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采购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及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10.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服务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内容	预估工作量 (m ²)	单价最高限价(元/m ²)	磋商单价 (元/m ²)	磋商总价 (元)	备注
设计、测绘、结构检测费	88000	21			面积以 审计面 积为准
消防评估费	88000	4			
合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磋商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风险。磋商报价应该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技术资料要求、相应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工作量按实结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六: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供应商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与本项目匹配的内容;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七：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磋商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文件获取、资格审查、签署磋商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磋商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文件获取、资格审查、签署磋商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技术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二：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元(小写 _____),结算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磋商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风险。磋商报价应该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技术资料要求、相应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工作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项目,均需由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认可。

如由于宗教场所原有吊顶无法测绘,需拆除和修复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由于宗教场所层高太高无法测绘,需采用脚手架等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由于结构检测单位需要破除混凝土部分的,由结构检测单位负责修复,费用由结构检测单位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

文件等。

第四条 技术咨询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经开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提供乙方认为需要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

提供图纸复原图、消防平面布置图、消防整改施工图、结构加固方案、结构加固施工图、测绘报告、安全鉴定报告、消防评估报告（含消防整改意见）各3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核查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责任：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相关技术文件。；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如因检测鉴定需要造成墙体破坏，乙方须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乙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附件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服务标准及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时间: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 建筑测绘任务书

服务成果：满足结构检测要求的测绘图纸，同时调研各场所不动产证具体情况。

(二)、消防检测评估任务书

1、服务成果：《宗教场所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含消防整改意见)。

2、检测评估依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61 号令)、《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32/T186- 2015)、《社会单位火灾防控能力评估导则》T/JFPA 0004- -2019、《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GA/T1369-2016)《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T/JFPA 0003-2020) 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特性、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3、服务内容：

①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单元：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制，灭火及应急预案演练，防火检查及隐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培训等；

②检查建筑防火单元：消防给水，消火栓及消防水炮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其他消防设施；

③检查消防设施单元：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图布局和平面布置，防火防烟分区，安全疏散，建筑防火防爆，建筑装修与保温系统，灭火救援设施；

④提出消防整改意见。

(三)结构安全鉴定任务书

1、服务成果：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宗教场所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

2、服务内容

2.1 框架结构：

2.1.1. 现场情况调查：对各单体的建筑、结构进行调查。

2.1.2. 地基基础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检查

对该项目各单体底层混凝土柱、承重墙体与地面连接处的裂缝进行检查，检查其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沉降、变形和位移现象。

(2) 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房屋四角，采用全站仪进行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3) 主体结构部分。

2.1.3. 混凝土部分

(1) 柱、梁构件截面尺寸测量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采用钢卷尺进行构件截面尺寸测量。

(2) 混凝土强度检测(柱、梁)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采用钻芯法进行混凝土强度检测。

2.1.4. 构件配筋检测

(1) 纵筋数量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用钢筋位置探测仪进行柱侧、梁底纵筋数量的扫描检测。

(2) 钢筋规格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采用局部破损法进行钢筋直径检测。

2.1.5. 构件外观质量检查

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该项目各单体柱、梁、板等受力构件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1.6. 结构受力体系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的结构构件平面布置，结构受力体系、构件传力路径等进行检查。

2.1.7. 墙体拆改情况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进行入户检查，全面检查各户的墙体拆改情况，并详细记录。

2.1.8. 构件损伤情况调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构件的损伤进行调查，详细记录损伤情况，对存在裂缝的构件进行裂缝走向的绘制，并抽取典型位置进行裂缝宽度测量。

2.1.9. 承载力复核、分析

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2.1.10. 安全性鉴定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2.2、砖混结构：

2.2.1. 现场情况调查：对各单体的建筑、结构进行调查。

2.2.2. 地基基础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检查

对该项目各单体底层混凝土柱、承重墙体与地面连接处的裂缝进行检查，检查其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沉降、变形和位移现象。

(2) 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房屋四角，采用全站仪进行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3) 主体结构部分。

2.2.3. 砌体部分

(1)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贯入法进行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2) 砌筑砖强度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回弹法进行砌筑砖强度检测。

2.2.4. 构件外观质量检查

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该项目各单体柱、梁、板等受力构件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2.5. 结构受力体系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的结构构件平面布置，结构受力体系、构件传力路径等进行检查。

2.2.6. 墙体拆改情况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进行入户检查，全面检查各户的墙体拆改情况，并详细记录。

2.2.7. 构件损伤情况调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构件的损伤进行调查，详细记录损伤情况，对存在裂缝的构件进行裂缝走向的绘制，并抽取典型位置进行裂缝宽度测量。

2.2.8. 承载力复核、分析

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2.2.9. 安全性鉴定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2.3、砖木结构房屋：

2.3.1、现场情况调查：对各单体的建筑、结构进行调查。

2.3.2、地基基础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检查

对该项目各单体底层混凝土柱、承重墙体与地面连接处的裂缝进行检查，检查其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沉降、变形和位移现象。

(2) 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房屋四角，采用全站仪进行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3) 主体结构部分。

2.3.3. 砌体部分

(1)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贯入法进行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2) 砌筑砖强度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回弹法进行砌筑砖强度检测。

2.3.4. 构件变形

对该项目各单体木柱、墙体的倾斜进行抽检。

2.3.5. 节点连接

检查木梁与木柱、木枋与木梁的节点连接现状。对榫卯节点的拔榫、位移、变形等进行观测。检查木屋架构件间的连接，木檩条与木椽条的连接，对榫卯节点的拔榫、间隙、变形等进行观测。

2.3.6. 木材的材质检查

(1) 木材静曲强度检测

现场随机选取结构构件（立柱、横梁等）进行取样，检测木材静曲强度。

(2) 木材密度、含水率检测

现场随机选取结构构件（立柱、横梁等）进行取样，检测木材密度、含水率。

2.3.7. 构件外观质量检查

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该项目各单体柱、梁、板等受力构件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3.8. 结构受力体系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的结构构件平面布置，结构受力体系、构件传力路径等进行检查。

2.3.9. 构件损伤情况调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构件的损伤进行调查，详细记录损伤情况，对存在裂缝的构件进行裂缝走向的绘制，并抽取典型位置进行裂缝宽度测量。

2.3.10. 承载力复核、分析

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2.3.11. 安全性鉴定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第九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一、价格基准分（10分）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二、技术方案（50分）			
1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进度计划及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综合评定，计划及措施先进、可行、规范、周密的得10分，计划及措施较先进、较可行、较规范、较周密的得5分，计划及措施不甚先进、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周密性一般得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鉴定、评估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综合评定，方案重点明确、计划清晰的得10分，方案重点较明确、计划较清晰的得5分，方案重点不甚明确、计划不甚清晰的得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3	安全控制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综合评定，方案重点明确、计划清晰的得10分，方案重点较明确、计划较清晰的得5分，方案重点不甚明确、计划不甚清晰的得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与说明综合评定，措施合理，方案可行的得10分，措施较合理，方案较可行的得5分，措施不甚合理，方案不甚可行的得1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5	设备投入合理性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的配置合理性及自有设备情况综合评定，配置合理的得10分，配置较合理的得5分，配置	

		不甚合理的得 1 分，未体现的不得分。	
三、综合实力：4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获得的 认证证书 (8 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内），且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必须包含结构安全与可靠性评价的，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建材类产品的得 4 分。	
3	供应商获得的 体系认证证书 (4 分)	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供应商获得的 鉴定类相关鉴定评价 (3 分)	供应商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检测鉴定类相关能力验证（检验机构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结果为满意，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置 (不含项目负责人)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6	项目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编制与结构检测有关的规范（规程）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7	消防评估软件 (2 分)	满足消防评估业务需要（评估需要的软件包括而不仅限于：人员疏散能力模拟分析软件、烟气流动模拟分析软件（CFD）、消防安全计算分析软件等）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自有软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购买软件提供软件购买合同。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